

证券代码：872502

证券简称：鹏飞物流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考虑到当今经济下行情势，为长久发展需要，决定不再披露年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进行公开的信息披露。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也可能无法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如公司不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在 2025 年 5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尹海凤

联系电话：02585511260

邮箱：963934009@.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15 楼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